

**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**  
**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**

**深圳证券交易所：**

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长财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尔泰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规定，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对华尔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进行了培训，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基本情况**

（一）**培训机构：**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**培训时间：**2024 年 4 月 16 日

（三）**培训地点：**华尔泰会议室

（四）**培训人员：**陈跃杰 任杰

（五）**培训对象：**华尔泰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。

（六）**培训内容：**持续督导相关监管要求、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性要求、信息披露、募集资金使用等。

**二、培训结论**

本次培训期间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。经过本次培训，参与培训的人员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相关监管要求、董监高和实际控制人的规范性要求、信息披露与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的规范性要求有了更深入的了解，提高了规范运作的意识。本次培训取得了预期的效果。

